

**屏東縣 萬安 國小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3 日 10 時 00 分

地點：電腦教室

主席：校長/王國亨

紀錄：教務組長/涂孟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今天召開會議，有 2 項重要議題需要大家參與討論並做出決議：第一個是審查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請議決；第二個是審查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提請討論。

**貳、業務報告**

一、請各位委員針對今日會議議題進行討論。審查程序如下：一到六年級班級各年級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二、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計畫均規劃 21 週，第 2 學期一至五年級 20 週，六年級則為 19 週。

二、請各位委員針對各課程依依審查並提出寶貴的意見。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教總綱柒、實施要點，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二、審查第 2 次課發會討論及決議事項撰寫結果。

三、審查 112 學年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四、審查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部定課程)。

五、審查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計畫)。

六、審查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其他類課程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2 學年度行政減授課節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30051B 號 令)辦理。

二、依據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屏府教學字第 10718536600 號函)辦理。

三、112 學年本校核定減授課節數為 10 節，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查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請題討論。

說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訂各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另查，依屏東縣政府 105 年 6 月 1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519554900 號函之說明二「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並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會議中。」

二、請學校課發會委員檢視如下事項：

1. 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
2. 特教教師所送課表節數是否達法定授課節數。
3. 授課課表與課程計畫一致。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12 年 7 月 3 日 12 時 00 分

陸、會議照片



承辦人：教師兼教務組長 涂孟琳

教務主任：教師兼教學主任 李淑芬

校長：屏東縣立萬安國民小學校長 王國亨

屏東縣萬安國小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日期：112 年 7 月 3 日 10 時 00 分

地點：電腦教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王國亨		
行政人員暨領域 教師代表	教導主任暨執行秘書 語文領域英語科代表	李淑芬		
	總務主任暨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蔡家元		
	教務組長暨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涂孟琳		
	訓導組長暨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夏鳳鳳		
年級暨領域教師 代表	一年級導師	游榮儀		
	二年級導師兼任輔導組長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張玉美		
	三年級導師	勞楚·德瑪 拉拉得		
	四年級導師暨數學領域代表	張桂禎		
	五年級導師暨社會領域生活課程代表	高凱琳		
	六年級導師暨語文領域國語科代表	包正輝		
科任暨領域教師 代表	本土語言教師暨語文領域本土語言代表	方英美		
	社會領域社會科代表	黃梅雲		
	均一教師	林淑惠		
	科任教師	張家驥		
特殊教育教師代 表	巡迴輔導老師暨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代表	李沂臻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謝新春		
社區代表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邱登星		

112 學年度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表一覽表		
職 稱	兼 任	減授課節數
輔導組長	兼任導師	2
教師	教科書、服裝	1
訓導	體育競賽、體育室管理	1
教師	獎助學金	1
教師	愛的書庫、圖書借閱、圖書系統管理	1
教師	文書	1
教師	讀報教育	0
教師	網管	0
教師	午餐秘書	3
教師	語文活動、閱讀教育	0
教師	圖書借閱、圖書系統管理	0
教師	環境教育	0